

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參考表

107.12.12 研究發展會議第 30 次會議討論通過

博士班 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 專 學 生	其他兼任助理 (具備專業領域知能符合計畫所需)	
			校內人員	校外人員
最高以不超過 30 個獎助單 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15 個獎助 單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10 個獎助 單元為限	參照「本校專案計畫 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第九條所訂； 比照專案工作人員 兼職酬勞總額不得 超過其薪資之四分 之一。	1. 政府機關或公民營 機構支助計畫訂有兼 任助理支給標準者，依 其標準。 2. 或最高以不超過 15 個獎助單元為限。
每一單元為新臺幣 2,000 元				

備註：

1. 表列數額(含學習型支給之研究津貼、勞僱型支給之工作酬金)，為各計畫累計/月支工作酬金之參考。
2.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應迴避新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3. 計畫主持人得依本支給參考表考量實際約用人員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等表現因素，於補助經費內調整核給相關費用。
4. 本表自本校第 30 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並經簽核後實施。
(另依會議紀錄：若兼任助理屬表內所列之資格情形，並符合相關規定者，則兼任助理之聘用及額度無須另行專簽；反之，非屬表內所列之情事者，援例仍應簽核通過專案處理)。